

高级财务会计

曾庆生

-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Kingshengz@163.com

《高级财务会计》内容与特征

- ◆ 特殊的会计问题
- ◆ 特殊的会计报告
- ◆ 特殊的会计领域

目录

- 第一章 企业合并
- 第二章 购买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 第三章 购买日后的合并财务报表
- 第四章 企业集团内部的存货业务
- 第五章 企业集团内部的长期资产业务
- 第六章 企业集团内部的债券业务

第一章 企业合并

本章内容

- ◆ 企业合并的含义、动因与方式
- ◆ 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
- ◆ 企业合并中的其他问题

1 企业合并的含义、动因与方式

◆ 1.1 含义：

- 企业合并：指将两家以上企业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置于一个管理机构或者集团控制之下，形成一个经济实体的企业组合方式。
 - ◆ 本质：控制权变更
 - ◆ 根据会计准则，可分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 企业合并的支付方式：现金、债券、股票
 - ◆ 换股合并：清华同方合并鲁颖电子（1998）、**TCL**集团换股合并**TCL**通讯、第一百货合并华联股份、海通证券借壳都市股份

◆ 1.2 企业为什么要进行合并（中国）

- 进入一个受到管制的行业，或者取得无形资产：药品生产、钢铁（复星实业购买南钢股份）
- 税务筹划：合并境外（香港）公司、购买具有良好前景的亏损企业
- 协同效应：优势互补（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的混业经营），强强联合（欧莱雅购买羽西），营销网络的合并
- 取得上市资格
- 其他原因：节约新建企业的成本、降低风险、较早利用生产能力等

◆ 1.3 企业合并的方式

■ 根据所处行业划分

- ◆ 水平合并（横向合并）:horizontal integration
- ◆ 垂直合并（纵向合并）:vertical integration
- ◆ 混合合并（混业合并）:conglomeration

■ 根据法律形式（法人资格是否消失）：

- ◆ 吸收合并(merge): 甲 + 乙 = 甲
- ◆ 新设合并(consolidation): 甲 + 乙 = 丙
- ◆ 控股合并(acquisition of majority interest): 甲 + 乙 = 甲 + 乙

2 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

2.1 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产生背景

- 1950年，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第40号会计研究公报》提出权益结合法(pooling of interest method)和购买法(purchase method)。
- 关于权益结合法的争论
 - ◆ 美国已于2001年取消了权益结合法的应用；
 - ◆ IAS紧随其后修订《企业合并》准则（2004）
- 美国修订后准则的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称为“acquisition method（并购法）”，实际上是“purchase method（购买法）”的升级版。



■ 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比较

- ◆ 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经济影响
 - 对合并当年的影响
 - 对合并后年度的影响
- ◆ 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理论依据
 - 赞成购买法，反对权益结合法的主要理由
 - 主张权益结合法，反对购买法的理由

■ 我国的现状

- ◆ 1995《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1997年《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从未提到过“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但是从现有的会计规范来看，实质上是购买法。
- ◆ 自**1998**年清华同方换股合并鲁颖电子，后来又有十多家公司采取换股合并方式合并企业，无一例外采用“权益结合法”。
 - 最初，权益结合法在我国换股合并中的应用，是制度之外的创新行为，是监管者的一种默许。
- ◆ **2007年新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的是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的是购买法。

2.2 购买法

◆ 购买法的特点

-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主并企业要按公允价值记录所收到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取得被并企业的成本要按与其它经济业务相同的方法加以确定,即将合并成本按合并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到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所承担和债务。
- 合并成本超过所取得的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记为商誉。在控股合并中，合并分录中并不出现商誉。

- 合并时的相关费用分几种情况处理：
 - ◆ 若以发行股票为代价,股票登记和发行成本直接冲销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减少资本公积;
 - ◆ 若以发行债券为对价, 相关发行费用应调整债券溢价;
 - ◆ 与合并相关的法律费、咨询费和佣金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 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管理费用”）。
- 主并企业的损益既包括当年自身实现的损益,还包括合并日后被并企业所实现的损益。
- 被并企业的留存利润也不能转入主并企业。

◆ 合并日期的确定

- 理论上，以被并企业对净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转移到主并企业的日期为合并日期；
- 实务中，综合考虑一些因素：
 - ◆ 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 ◆ 双方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 主并方已经支付了对价，或承诺偿付债务
 - ◆ 主并方已经控制了被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从其经营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
- 以上四个条件要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来判断，不能机械地去套用。

◆ 被并企业净资产的确认和评估

- 财产清查：盘盈、盘亏的会计处理；待摊费用和待摊税金的会计处理；
- 要对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进行评估。
 - ◆ 聘请独立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被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价值应得到双方的同意和确认。如果被并企业是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需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确认。
 - ◆ 在实际工作中,资产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账面价值调整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增值或减值调整“资本公积”账户。最后,被并企业结束旧账,即结清所有账户余额。

◆商誉和负商誉

- 商誉(**Goodwill**): 指合并成本超过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 ◆ 商誉的计算
 - 合并商誉=合并成本 – 被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占份额
 - ◆ 商誉的摊销方法(历史上采用过)
 - 方法一: 将其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在其预计的有效年限内加以摊销,或者列为费用,或者冲销留存利润。
 - 方法二: 在合并时立即注销,直接冲减留存利润。
 - 方法三: 将商誉作为一项永久性资产,不予摊销,除非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发生了持续下跌。**(现行方法:中国、美国、国际会计准则)**

■ 负商誉

- ◆ 合并时所取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会超过合并成本
- ◆ 负商誉“悖论”：理论上讲，负商誉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一旦出现负商誉，不如将企业分拆出售。
- ◆ 负商誉出现的原因：
 - 表外负债：实际工作中，因为企业合并能带来许多账面上不能反映的成本，例如大量富余人员的安排会带来大量的成本。
 - 交易费用的存在

◆ 负商誉的会计处理

- 一种做法是,将净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合并成本的差额分摊到除长期有价证券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如果这些非流动资产已降低到零值,则未分摊的差额记作“递延贷项”(**deferred credit**)。
- 第二种做法是,将净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合并成本的差额直接记入“资本公积”账户,即承认它是一种未实现的公积,也可以在将来相关的资产折旧或变现时逐渐或一次转入留存利润(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的公积。
- 第三种方法是将负商誉在发生时确认收益。(即中国、美国、国际会计准则的现行做法。)

- ◆ 例题：甲企业购入了乙企业60%的股权，从而对乙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有控制权。当时乙企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万元，评估价为110万元。（1）若甲企业购入60%股权的成本为75万元；
(2) 若甲企业购入60%股权的成本为60万元。（甲、乙不属于同一公司控制）
- 要求：为甲企业编制两种支付对价下的合并分录

◆ 教材例题：

2.3 权益结合法

◆ 权益结合法（pooling of interests method）：也称权益联营法或者权益合并法，当一家企业完全以其普通股去交换另一家企业几乎全部的普通股时适用，因为这一行为的实质是简单合并，而不是购买）。

- 该方法已被FASB&IASB禁止采用，但被我国“植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权益结合法的特点

- 既然没有新的计价基础，参与合并的企业，其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价。
- 既然企业合并不是购买行为，没有购买价格，也就不存在合并成本超过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商誉，所以在账上不予反映。
- 不论合并发生在会计年度的哪一时点，参与合并企业的整个年度的损益要全部包括在合并后的企业。
- 同样，参与合并企业的整个年度留存利润（包括未弥补亏损）均应转入合并后的企业。
- 企业合并时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不论其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均确认为当期费用。**（与我国现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费用处理不完全相同）**
- 若参与合并企业的会计方法不一致，应予以追溯调整，以保持合并后企业会计方法的一致性。同时，在比较报表中应**重编前期财务报表**（即假定一开始就合并了）。

◆ 权益结合法的应用

■ 几个注意问题

- ◆ 对参与合并的其它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加以确认，并作出调整
- ◆ 在企业合并谈判时，也应考虑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的差异，从而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 ◆ 主并企业要与参与合并的各企业所有者就股票的交换比例进行协商，对有关资产、负债项目的公允价值及可能存在的商誉达成一致意见

■ 会计处理

- ◆ 合并后股本总额=主并方股本数+合并过程中发行股份数

- ◆ 若换出股份面值大于被并企业股本数，则差额部分首先用被并公司资本公积冲抵，不足部分用主并企业的资本公积冲抵，再有不足部分先用被并企业留存收益冲抵，然后用主并企业留存收益冲抵。（即抵消顺序：先资本公积，后留存收益；先被并公司，后主并公司）

- ◆ 例题：

假定甲公司合并乙公司符合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条件，在合并之前甲、乙公司股东权益的有关账户余额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合 计
股本，面值 1 元	2 000 000	1 200 000	3 200 000
资本公积	<u>300 000</u>	<u>1 500 000</u>	<u>1 800 000</u>
投入资本合计	2 300 000	2 700 000	5 000 000
盈余公积	1 004 000	300 000	1 304 000
未分配利润	<u>750 000</u>	<u>46 000</u>	<u>796 000</u>
股东权益	<u>4 054 000</u>	<u>3 046 000</u>	<u>7 100 000</u>

情形1（吸收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等于换入股份的面值。假定甲公司发出1,2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每股市价2元),换取乙公司全部股票,即换股比例为1:1。则合并分录为:

借: 被并企业净资产	3 046 000
贷: 股本	1 200 000
资本公积	1 500 000 (轧差数)
盈余公积	300 000 (被并企业数)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6 000 (被并企业数)

情形2 吸收合并：若甲公司发行了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股票(每股市价2元),换取乙公司全部股份(不考虑合并费用)。则合并分录为:

借: 被并企业净资产	3 046 000
贷: 股本	2 000 000
资本公积	700 000 (轧差数)
盈余公积	300 000 (被并企业数)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6 000 (被并企业数)

情形3（吸收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大于换入股份的面值（但不高于被并企业投入资本）。假定甲公司发出2,7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换取乙公司的全部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3 046 000
贷：股本	1 200 000
盈余公积	300 000 (被并企业数)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6 000 (被并企业数)

注：被并企业资本公积刚好被全部抵消，即不进入主并企业。

情形4（吸收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大于**被并企业投入资本**。假定甲公司发出3,3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换取乙公司的全部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3,046,000
资本公积	300, 000 (主并企业数，全部抵销)
贷：股 本	3,3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6, 000

情形5（吸收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远大于被并企业投入资本。假定甲公司发出4,0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换取乙公司的全部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3,046,000
资本公积	300,000
盈余公积	654,000
贷：股本	4,000,000

若为控股合并，上述所有分录只需将“被并企业净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

各种合并条件下股东权益的比较

单位：元

情形	吸收合并（甲公司）				
	1	2	3	4	5
股本	3,200,000	4,000,000	4,700,000	5,3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	1,000,000	300,000	0	0
投入资本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300,000	6,000,000
盈余公积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1,004,000	350,000
未分配利润	796,000	796,000	796,000	796,000	750,000
留存收益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800,000	1,100,000
股东权益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情形1（新设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等于换入股份的面值。假定甲、乙公司合并后设立丙公司。丙公司发行3,2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2,000,000股换取甲公司的股票，1,200,000股换取乙公司的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7,100,000
贷：股 本	3,2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
盈余公积	1,304,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96,000

情形2（新设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大于换入股份的面值（但不高于被并企业投入资本）。假定甲、乙公司合并后设立丙公司。丙公司发行4,7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2,300,000股换取甲公司的股票，2,400,000股换取乙公司的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7,100,000
贷：股 本	4,7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
盈余公积	1,304,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96,000

情形3（新设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大于被并企业投入资本。假定甲、乙公司合并后设立丙公司。丙公司发行5,3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2,600,000股换取甲公司的股票,2,700,000股换取乙公司的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7,100,000

贷：股 本 5,300,000

盈余公积 1,004,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96,000

(甲乙公司投资资本之和为500万，现股本530万，所以原甲乙公司资本公积全部抵销，不足部分（30万）抵销盈余公积)

情形4（新设合并）：换出股份的面值大于被并企业投入资本。假定甲、乙公司合并后设立丙公司。丙公司发行6,000,000股面值1元的股票,3,200,000股换取甲公司的股票,2,800,000股换取乙公司的股票。

借：被并企业净资产 7,100,000

贷：股 本 6,000,000

盈余公积 304,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96,000

3 企业合并中的其他问题

◆ 3.1 主并企业的认定

- 以控制权为判断依据
- 若合并协议过于复杂，难以确定主并企业，通常可以按以下标志加以判断：
 - ◆ (1) 参与合并的一家企业的公允价值显著大于另一家企业的公允价值，那么公允价值较大的企业很可能就是主并企业；
 - ◆ (2)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以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换取现金或其他资产的方式完成，那么放弃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企业很可能就是主并企业；
 - ◆ (3) 如果企业合并后参与合并的某一方管理层能够主导合并后企业管理团队的选举，那么能够主导的一方很可能就是主并企业
 -

◆ 3.2 商誉的减值测试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23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 若减值测试时商誉的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则企业应当将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所确认的损失金额不得超过商誉的账面价值。
 - ◆ 企业也不得转回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

◆ 商誉减值的会计分录

吸收合并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
贷：商誉 ***

控股合并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
贷：长期股权投资 ***

◆ 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国有企业之间的“同一控制”如何判断？
- 会计处理：
 - ◆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解释” 规定：
 - （1）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进行上述处理后，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 （2）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在进行上述处理后，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视情况进行调整，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 ◆ 与美国原权益结合法几乎一致（不同之处在于控股合并下主并方单体报表不要求保留被并企业的留存利润，编合并报表时，再保留被并企业的留存利润），但放弃其适用条件——换股合并。
- ◆ 例9：



3.4 企业合并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并企业应当披露如下信息：

- ◆ 1、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 ◆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 ◆ 3、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4、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承担债务作为合并对价的，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 5、被并企业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被并企业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 ◆ 6、合并协议所约定的主并企业承担被并企业或有负债的情况；
- ◆ 7、被并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并企业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
- ◆ 8、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并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并企业应当披露如下信息：
 - ◆ 1、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 ◆ 2、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3、合并成本的构成，被并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 ◆ 4、被并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 ◆ 5、合并协议所约定的主并企业承担被并企业或有负债的情况；
 - ◆ 6、被并企业自合并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 ◆ 7、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 ◆ 8、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9、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并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本章结束！

第二章 购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内容

- ◆ 合并财务报表的性质与范围
- ◆ 购买全部股份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 ◆ 购买部分股份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 ◆ 下推会计
- ◆ 同一控制下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的性质与范围

□ 定义

- 合并财务报表，亦称合并会计报表（**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因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个体，用以综合反映该个体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财务报表。

□性质

- 企业集团（经济实体）的会计报表——非法人
 - ◆ 合并会计报表本质上将母公司及其控制的独立法律实体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视为由一个拥有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或分部的单一实体所拥有、承担和经营。
 - 控制的经济资源（资产、负债）
 - 控制的经济资源所实现的经营规模（收入、费用）
- 主要服务对象：母公司的股东与债权人
 - ◆ 是否应该考虑少数股东的需要？
- 合并报表无利润分配职能
 - ◆ 利润分配的依据：个别报表（法人实体）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资源能源业、制造和其他行业。纳入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主要有：中信股份、中信网络、中信机电制造、中信资产管理、中信重型机械等。

(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合并报表	35,656.9	3,805.7	3,497.6	611.2
母公司报表	2,155.5	2,243.6	5.4	3.0

资料来源：中信集团2012年集团年报



	ROE	销售利润率	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合并报表	16.1%	17.5%	9.8%	936.9%
母公司报表	0.1%	55.5%	0.2%	96.1%

资料来源：中信集团2012年集团年报

2019年万华化学（60030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母净利润 /净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	968.7	423.6	680.5	122.6	101.3
母公司报表	644.6	190.3	209.2	43.1	39.8

2019年万华化学（600309）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利润率	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ROE (%)
合并财务报表	18.0%	0.70	2.28	26.61
母公司报表	20.6%	0.32	3.39	19.5%



□ 合并范围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
 - ◆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何为控制？

◆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相关活动**”

-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 可变回报

可变回报，是指不固定且可能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化的回报，既可能是正回报，也可能是负回报。可变回报的常见形式主要包括：

- (1) 股利、被投资方经济利益的其他分配、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投资价值变动。
- (2) 因向被投资方的资产或负债提供服务而得到的报酬、因提供信用支持或流动性支持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的损失、被投资方清算时在其剩余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税务利益、因参与被投资方而获得的未来流动性。
- (3) 其他利益持有方无法得到的回报。
- ✓ 投资方在评价其享有被投资方的回报是否可变以及可变程度时，需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例如，某些固定债务工具，投资方通常取得的固定回报，但出于被投资方存在着不能履约的风险，实质上也可以归入可变回报的范围。

◆ 权力的含义

- 投资方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时，称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 **(1)** 权力只表明投资有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时能力，并不要求投资方实际行使其权力。
 - ◆ **(2)** 权力是一种实质性权利，而不是保护性权利。
 - ◆ **(3)** 权力是为自己行使的，而不是代其他方行使的。
 - ◆ **(4)** 权力通常表现为表决权，但有时也可能表现为其他合同安排。

◆ 实质性权利与保护性权利

- **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力，即在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时，该项权利是可行使的，通常是当前可执行的权力，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是未来可执行的权利，如某些远期合同等。
 - ◆ 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 (1) 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障碍；
 - (2) 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
 - (3) 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 **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
 - ◆ 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例如，贷款方在借款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扣押其资产的权利即为保护性权利。
 - ◆ 权利的持有人应当是主要责任人，即为自己行使权力，而不是代其他方行使权力。代理人的权力是主要责任人直接持有，并不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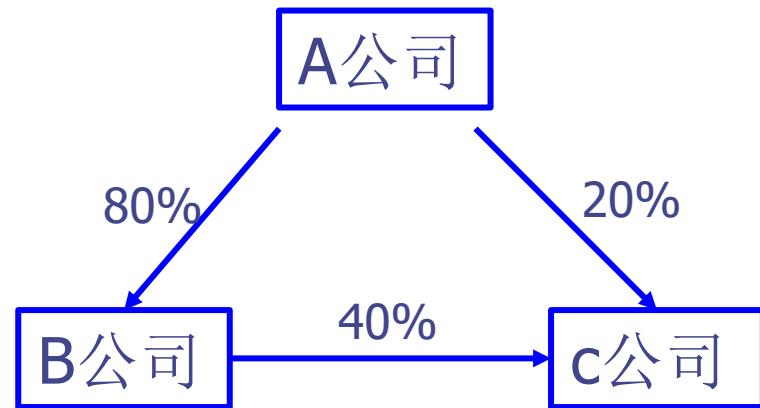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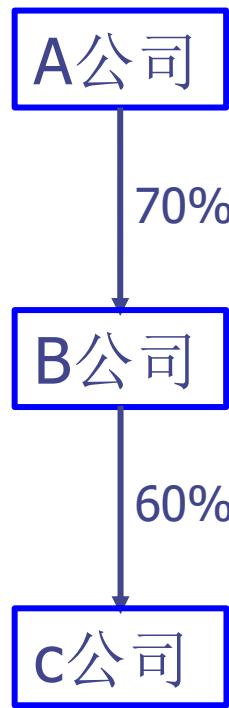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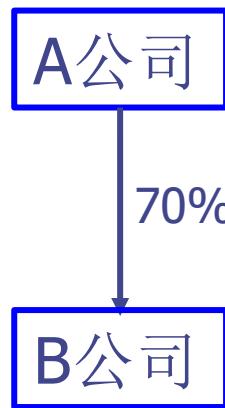
- ✓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 ✓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拥有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

-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的权力可能源自各种不同的权利，如表决权、委派、托管等，其中最一般的表现方式是表决权。
- 表决权是对被投资方包括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确定其薪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表决而持有的权利。表决比例通常与其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一致，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能力通常存在如下的情形:

(1) 投资方直接或间接(包括直接+间接)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

(3)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②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③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④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4) 权力来自表决权（即持有股份）以外的合同安排

- 在有些情况下，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不是源自表决权，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例如证券化产品、信托等结构化主体。
- 所谓结构化主体（structured entities）或称特殊目的主体（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s）和可变利益主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VIE），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策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日常行政活动工作有关。

✓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绝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 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情况
 - ◆ 单独主体、结构化主体
- 合并范围豁免
 - ◆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 (一)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 (二)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 (三)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 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 (一)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 (二)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 (三)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 (四)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 ✓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50条的规定，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第50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臵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 合并报表与汇总报表、联合报表

- 合并报表(**consolidated F/S**): 有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 汇总报表: 行政隶属关系 (中国特色) ;
- 联合报表 (**combined F/S**): 总部与分部。

□ 会计期间与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要求

- 惯例: 根据母公司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 但是相差不超过**3**个月时可以接受, 同时需要披露由此产生的影响。
- 我国准则: 母子公司会计期间应一致
 - ◆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 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合并会计报表的局限性

- 不能满足母、子公司债权人的要求；
- 不能满足子公司股东的信息要求；
- 不能作为预测和评价母、子公司将来利润分配的依据。

□ 几个讨论问题

- 对于非同类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要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后,母、子公司是否还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 是否所有母公司都应编制合并报表?
 - 比如二级子公司有三级子公司时是否编制合并报表

2 购买全部股份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 准备工作

- 应当统一其与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
- 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同，应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应按照一定的汇率折算为以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财务报表。
- 若母、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也应基本统一。

◆ 抵销步骤

- 长期投资帐户与股东权益帐户的抵消
- 分摊合并价差
- 其他往来帐户的抵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A1)	负债(L)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	
其他长期资产(A2)	所有者权益(E)

流动资产(a1)	负债(l)
其他长期资产(a2)	所有者权益(e)

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A1+a1)	负债(L+l)
其他长期资产(A2+a2)	所有者权益(E)

最简单的合并情形

➤ 存在合并价差的情况：

P: 母公司； S: 子公司

(1) 其他资产_P+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_P=负债_P+所有者权益_P

(2) 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所有者权益_S → 所有者权益_S=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

(3)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_P=所有者权益_S+合并价差 =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 +合并价差

代入母公司会计等式得到：

(4) 其他资产_P+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 +合并价差=负债_P+所有者权益_P, 整理得到：

(5) 其他资产_{P+S}+长期股权投资_S +合并价差 =负债_{P+S}+所有者权益_P

抵销分录：

(1) 借：股本 (子公司科目)
 资本公积 (子公司科目)
 盈余公积 (子公司科目)
 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科目)
 合并价差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 (母公司科目)

(2) 借：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商誉

贷：合并价差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 (1)+(2)合并:

借: 股本 (子公司)

资本公积 (子公司)

盈余公积 (子公司)

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商誉

贷: 长期股权投资 —— 对子公司 (母公司)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所有者权益BV

可辨认净资产FV

例1：假设**2010年12月3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的股东支付银行存款**605 000**元，购入了乙公司**100%**的发行在外股份，此外甲公司还发生了与合并有关的费用如下（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企业合并的手续费和法律费用	60 000
其它间接费用	<u>42 000</u>
合 计	<u>102 000</u>

2010年12月31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468 000**，除以下三项资产外均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存 货	132 000	162 000
固定资产（净）	360 000	438 000
无形资产	<u>24 000</u>	<u>30 000</u>
合 计	<u>516 000</u>	<u>630 000</u>

甲公司按购买法记录购入乙公司全部股份的分录如下：

(1) 记录购入乙公司全部股份，

借：长期股权投资	605 000
贷：银行存款	605 000

(2) 记录与合并相关的费用，

借：管理费用	102 000
贷：银行存款	102 000

商誉计算表

单位：元

合并成本 **605 000**

减：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未分摊的成本超过账面价值的数额 **468 000**

投资成本超过账面价值数额的分摊：
137 000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差 异

存货 **162 000 132 000 30 000**

固定资产 **438 000 360 000 78 000**

无形资产 **30 000 24 000 6 000**

合计 **630 000 516 000 114 000**

减：可辨认净资产已分摊的差额 **114 000**

商誉(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3 000**

甲公司在其工作底稿中的抵消分录如下：

(1) 借：股 本,乙公司	240 000
资本公积,乙公司	70 000
盈余公积,乙公司	142 000
未分配利润,乙公司	16 000
合并价差	137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	605 000
(2) 借：存 货,乙公司	30 000
固定资产,乙公司	78 000
无形资产,乙公司	6 000
商 誉,乙公司	23 000
贷：合并价差	137 000

✓分录（1）和（2）可以合并写

✓并表过程见教材

注意：

- ✓ 调整和抵消分录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账上的正式分录；它仅仅是为了便于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所作的一部分草稿。
- ✓ 通过抵销、调整分录把子公司报表上的资产、负债计价从原账面价值调整为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并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
- ✓ 公司间的应收应付项目应当全部在工作底稿上加以抵消，因为合并财务报表要反映整个企业集团对外界的债权债务状况
- ✓ 合并投入资本数等于母公司的投入资本数，子公司的投入资本在合并工作底稿中总是需要抵消，因为它已被子公司的一部分净资产所取代
- ✓ 在按购买法处理的企业合并中，合并留存利润只包括母公司的留存利润，这反映了购买法视企业合并为购买净资产的特点。

3 购买部分股份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 又称非控制性权益（**noncontrolling interest**），指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即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outsider owners**）持有的权益，即其在子公司净资产中所占份额。
- ✓ 母公司持有的权益称为控制性权益（**controlling interest**）

➤ 少数股东利润/损益（**Ne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

■ 对少数股权性质的争论

- ◆ 母公司理论(**parent company theory**)
- ◆ 经济实体理论(**economic entity theory**)
- ◆ 现行制度规定（新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列示）

	母公司理论	实体理论	现行制度规定
合并报表性质	母公司报表的延伸	整个集团（包括少数股东）的报表	以实体理论为主的混合处理方法
少数股东利润	是一项费用	合并利润的一部分	“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权益	是一项负债	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权益的计价	帐面价值（属于母公司的部分按公允价值计价）	按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或推定损益	只抵销或确认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全部抵销或确认	全部抵销或确认
母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份，或者出售股份给少数股东	投资行为	融资行为	融资行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合并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582,233,433.00	404,160,300.00
应付票据	20	37,280,000.00	-
应付账款	21	364,140,199.36	425,706,195.59
预收账款	22	52,175,178.37	108,923,909.91
应付工资	23	63,115,721.48	98,521,031.00
应付福利费		22,003,309.65	11,039,002.91
应交税金	24	159,064,164.52	116,135,338.97
其他应交款	25	1,023,888.65	34,007.43
其他应付款	26	61,739,955.95	76,718,194.20
预提费用	27	14,548,390.36	8,129,001.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	172,747,900.00	98,859,9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0,072,141.34	1,348,226,931.1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9	801,669,800.00	1,340,843,100.00
专项应付款	30	19,520,000.00	103,220,824.30
长期负债合计		821,189,800.00	1,444,063,924.30
负债合计		2,351,261,941.34	2,792,290,855.41
<u>少数股东权益</u>		342,337,783.56	76,967,924.85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188,096,000.00	848,640,000.00
资本公积	32	31,366,981.89	31,068,348.74
盈余公积	33	576,705,891.12	397,235,332.06
未分配利润	34	681,228,072.43	501,491,847.07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 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118,809,600.00	127,296,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524.19	-
股东权益合计		2,477,426,469.63	1,778,435,527.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71,026,194.53	4,647,694,308.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5、49(5)	4,907,571,866.48	3,309,540,687.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49(5)	3,139,049,523.05	2,071,239,585.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	35,246,912.00	24,391,547.97
主营业务利润		1,733,275,431.43	1,213,909,554.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38	(119,786.31)	3,787,876.57
减：营业费用		126,715,371.18	71,325,807.41
管理费用		316,788,486.08	235,623,560.65
财务费用	39	10,769,128.28	5,693,510.93
营业利润		1,278,882,659.58	905,054,552.39
加：投资收益	40、49(6)	14,318,717.74	3,228,353.47
补贴收入	41	16,189,292.54	-
营业外收入	42	936,164.63	135,935.88
减：营业外支出	43	1,065,266.92	43,179,169.98
利润总额		1,309,261,567.57	865,239,671.76
减：所得税	44	395,504,745.88	247,242,583.87
<u>少数股东损益</u>		87,798,037.27	366,863.93
净利润		825,958,784.42	617,630,223.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491,847.07	366,412,157.58
可供分配的利润		1,327,450,631.49	984,042,38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119,647,039.37	62,460,213.7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	-	62,460,213.7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07,803,592.12	859,121,953.9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59,823,519.69	31,230,106.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	127,296,000.00	130,5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	339,456,000.00	195,840,000.00
未分配利润		681,228,072.43	501,491,847.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准则下万华化学的资产负债表

负债合计		32, 431, 078, 399. 48	32, 981, 182, 686. 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4	2, 162, 334, 720. 00	2, 162, 334, 72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35	48, 410, 490. 40	48, 344, 557. 95
减：库存股			

51 / 141

2016 年年度报告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6	7, 607, 533. 24	4, 015, 139. 50
专项储备	七 37		
盈余公积	七 38	1, 579, 310, 659. 11	1, 579, 310, 659. 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9	11, 023, 922, 668. 07	7, 776, 967, 780.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821, 586, 070. 82	11, 570, 972, 856. 73
少数股东权益		3, 512, 350, 984. 86	3, 252, 261, 539. 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333, 937, 055. 68	14, 823, 234, 395. 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 765, 015, 455. 16	47, 804, 417, 081. 92

新准则下万华化学的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99,861,530.44	19,492,382,889.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0	30,099,861,530.44	19,492,382,88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02,087,346.65	16,677,290,643.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0	20,744,809,250.07	13,619,965,42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41	203,761,067.86	95,650,234.63
销售费用	七 42	1,165,983,654.89	847,269,688.95
管理费用	七 43	1,423,283,407.77	1,281,515,644.43
财务费用	七 44	889,951,201.73	841,242,986.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5	74,298,764.33	-8,353,33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6		-3,466,83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7	52,752,991.72	3,387,51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68,159.90	-2,612,485.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0,527,175.51	2,815,012,926.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8	89,748,999.64	302,312,75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218.45	199,004.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9	87,196,774.33	162,876,92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368,752.99	160,219,10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3,079,400.82	2,954,448,758.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 50	1,105,009,965.22	674,887,97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8,069,435.60	2,279,560,7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9,421,831.90	1,609,743,609.59
少数股东损益		868,647,603.70	669,817,178.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36	3,592,393.74	16,541,396.93

□三种方法下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比较

■ 方法一：母公司理论的体现（旧制度做法）

- ◆ 属于母公司部分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价；其余净资产和少数股东权益按账面价值。

■ 方法二（新会计准则做法）

- ◆ 依照企业合并的购买法原理，即使是非全资子公司，其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包括少数股权部分）应按单一的基础即公允价值计价；依照资产计价的实际成本原则，只有母公司购入部分的子公司商誉才应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总额计算。

■ 方法三：经济实体理论的体现（美国做法）

- ◆ 将部分拥有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按100%的公允价值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则通过母公司投资成本超过所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的差异推断而得。

➤ 这种做法下，商誉可能高估，也违背了只有外购商誉才能入账的原则。

✓ 国际会计准则允许选择采用方法二或方法三。

◆ 例：假说甲公司以银行存款**800**万元，购入乙公司**80%**股权，购入时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0**万元，公允价值为**900**万元。则三种方法下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商誉分别为：

	少数股东权益	商誉	可辨认净资产总额
方法一	160 ($=800*20\%$)	80	880
方法二	180 ($=900*20\%$)	80	900
方法三	200 ($=800 \div 80\% * 20\%$)	100 ($=80+20$)	900

非全资子公司时合并日的抵销分录：

(1) 借：股本（子公司）
 资本公积（子公司）
 盈余公积（子公司）
 未分配利润（子公司）
 合并价差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2) 借：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商誉
 贷：合并价差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少数股东权益

以上分录（1）（2）可合二为一：

借：股本（子公司）

 资本公积（子公司）

 盈余公积（子公司）

 未分配利润（子公司）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母公司）

 （有关资产/负债科目）

 少数股东权益

P: 母公司; **S:** 子公司

- (1) 其他资产_P+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_P=负债_P+所有者权益_P
- (2) 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所有者权益_S → 所有者权益_S=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
- (3)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_P+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_S+可辨认净资产(FV-BV)+商誉

即，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_P=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可辨认净资产(FV-BV)+商誉-少数股东权益

代入母公司会计等式得到：

(4) 其他资产_P+其他资产_S+长期股权投资_S-负债_S+可辨认净资产(FV-BV)+商誉-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_P+所有者权益_P，整理得到：

(5) 其他资产_{P+S}+长期股权投资_S+可辨认净资产(FV-BV)+商誉=负债_{P+S}+所有者权益_P+少数股东权益

✓ 举例：【练习五】

□ 负商誉的处理

-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时需确认负商誉
- 采用成本法时，合并时母公司单体报表不确认负商誉，而是在合并报表时，在合并工作底稿上通过调整与抵销分录确认负商誉。

□ 合并当年的调整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营业外收入——负商誉

□ 合并后年度的调整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4 下推会计

- ◆ 下推会计(**push-down accounting**)：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摊到被并购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应当“下推”到子公司所编制的个别财务报表，使得子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现行公允价值对该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计价。
- ◆ 美国AICPA对“下推会计”的定义
 - “一个会计主体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购买该主体有投票表决权股份的交易，重新确立会计和报告基础。这一交易导致该主体发行在外有投票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发生重大变更。”
-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意见及理由
 - 鼓励采用下推会计，当子公司几乎全部被母公司所拥有且没有大量发行在外的债券或优先股时，向SEC报送的财务报表应采用下推会计。

◆ 被并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 按照主并方的合并成本和合并日被并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商誉，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 调整金额与少数股东权益采用母公司理论、实体理论、变通的实体理论有关
- 留存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 例5：

➤ 中国企业合并中准下推会计情形：

- ① 财会字[1998]16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规定，“公司购买其他企业的全部股权时，被购买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被购买企业应当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公司购买其他企业的部分股权时，被购买企业的账面价值应当保持不变。”
- ②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企业合并，第21章第3节）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购买方100%股权的，被购买方可按照企业合并中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期账面价值。除此之外，其他情况下被购买方不应因企业合并改记有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调账通常仅限于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一次性被一个购买方收购100%股权，成为购买方的全资子公司的情形）
-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企业引入新股东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改制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控股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改制企业的控股股东在确认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投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费用之和。

5 同一控制下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 ◆ 同一控制下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与购买法下购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有所不同,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即权益结合法)原理,在权益结合日,可以编制所有的合并财务报表,即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但在购买法下,购并日只能编制一张合并资产负债表。
 - 被合并子公司的净资产不是按公允价值,而是按账面价值反映,也不确认商誉。而购买法下,被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要按公允价值反映,且要确认商誉。

- 对于合并利润表，需简要说明如下几点：
 - ◆ 若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合并之前的当年发生了相互间的业务，如借款和贷款，销货和购货，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抵销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有关公司间业务的抵销将在第四、五、六章详细阐述。
 - ◆ 除此之外，母、子公司利润表上各项目的数额均可直接加总后求得合并数据。
 - ◆ 若在合并前母公司未持有子公司任何股份，子公司在合并前发放的股利不应当抵销，因为这不是公司间股利。但对这部分股利应当注释说明，或在表中单独列示。

◆ 举例：【例题6-7】

本章结束！